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0



中期報告 200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陳敏雄  
黃秀端  
李鋼  
陳浩文  
柯民佑  
周永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sup>  
譚競正\*  
陳茂波，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戎子江\*

### 主要往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律師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  
17樓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陳浩文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index.htm>

### 股份代號

1170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b>712,344</b>	588,365
銷售成本		<b>(627,541)</b>	(523,177)
毛利		<b>84,803</b>	65,188
其他收益及增益		<b>7,621</b>	5,9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0,750)</b>	(12,739)
行政開支		<b>(39,630)</b>	(31,665)
融資成本		<b>(52)</b>	(48)
除稅前溢利	3	<b>41,992</b>	26,671
稅項	4	<b>(6,609)</b>	(3,576)
期內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5,383</b>	23,095
股息	5	<b>9,826</b>	6,55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b>5.40港仙</b>	3.5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46	360,488	342,758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73,262	75,119	74,208
投資物業	3,060	2,973	3,060
會所投資	1,030	1,045	1,030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	2,433	1,089	1,69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15,331</b>	<b>440,714</b>	<b>422,7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039	146,401	156,570
應收賬項及票據	7 146,109	160,132	137,085
衍生金融工具	16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6,425	8,333	15,553
可收回稅項	178	111	1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452	217,584	216,228
<b>流動資產總值</b>	<b>575,369</b>	<b>532,561</b>	<b>525,6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8 113,357	83,381	114,1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9,797	85,629	70,921
衍生金融工具	2,096	—	—
計息銀行借貸	125	1,912	—
應付股息	13,101	52,403	—
應付稅項	98,689	90,161	92,0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7,165</b>	<b>313,486</b>	<b>277,1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8,204</b>	<b>219,075</b>	<b>248,478</b>
<b>資產淨值</b>	<b>693,535</b>	<b>659,789</b>	<b>671,227</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 65,505	65,505	65,505
儲備	618,204	594,284	592,621
建議股息	9,826	—	13,101
<b>總權益</b>	<b>693,535</b>	<b>659,789</b>	<b>671,227</b>

\* 僅供參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94,285</b>	3,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775)</b>	(10,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2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91,510</b>	(26,18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16,228</b>	240,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714</b>	3,24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08,452</b>	217,5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08,452</b>	217,5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505	71,497	53	4,196	9,362	723	506,790	13,101	671,227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714)	-	-	-	(714)
已批准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13,101)	(13,101)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740	-	-	740
本期間溢利	-	-	-	-	-	-	35,383	-	35,383
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9,826)	9,826	-
<b>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b>	<b>65,505</b>	<b>71,497*</b>	<b>53*</b>	<b>4,196*</b>	<b>8,648*</b>	<b>1,463*</b>	<b>532,347*</b>	<b>9,826</b>	<b>693,535</b>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505	71,497	53	-	10,176	399	492,650	45,853	686,133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3,244	-	-	-	3,244
已批准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45,853)	(45,853)
可供出售股票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280)	-	-	(280)
本期間溢利	-	-	-	-	-	-	23,095	-	23,095
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6,550)	-	(6,550)
<b>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b>	<b>65,505</b>	<b>71,497*</b>	<b>53*</b>	<b>-</b>	<b>13,420*</b>	<b>119*</b>	<b>509,195*</b>	<b>-</b>	<b>659,789</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618,2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594,284,000港元)。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sup>(2)</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匯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是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計算。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若干開支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邁型 戶外鞋 千港元	便服鞋 千港元	嬰兒及 小童鞋 千港元	運動服及 運動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b>76,034</b>	<b>387,497</b>	<b>248,813</b>	—	<b>712,344</b>
分類業績	<b>5,123</b>	<b>24,776</b>	<b>10,489</b>	—	<b>40,388</b>
未分配收入					7,621
未分配開支					(5,965)
融資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b>41,992</b>
稅項					(6,609)
期內溢利					<b>35,383</b>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邁型 戶外鞋 千港元	便服鞋 千港元	嬰兒及 小童鞋 千港元	運動服及 運動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80,218	276,551	231,596	—	588,365
分類業績	4,485	14,449	8,162	(846)	26,250
未分配收入					5,935
未分配開支					(5,466)
融資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26,671
稅項					(3,576)
期內溢利					23,095



## 2. 分類資料 (續)

### (b) 市場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3,451	300,407	38,486	712,34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9,373	246,546	32,446	588,365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75,031	389,056
折舊	17,010	19,155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946	94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2	48
利息收入	(6,659)	(5,518)
員工成本及工資(不包括董事酬金)	123,225	94,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141	—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7	340
其他地區	6,512	3,236
稅項支出	6,609	3,5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港仙)	9,826	6,550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港仙)。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



##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35,3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046,445**股(二零零六年：**655,046,445**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約**44,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780,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b>141,484</b>	—	<b>484</b>	<b>4,141</b>	<b>146,109</b>
<b>(經審核)</b>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131,721</b>	<b>30</b>	<b>4,692</b>	<b>642</b>	<b>137,085</b>



## 8. 應付賬項及票據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9,195	3,962	117	83	113,357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3,009	1,065	17	83	114,174

## 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55,046,4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5,505	65,505



## 10.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2	3,202
僱傭後福利	6	6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3,248	3,208

期內，本集團曾向關連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502,656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600港元)，而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陳敏雄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秀端女士亦均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 11. 承擔

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收購廠房及機器及廠房建造	12,371	20,065
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	453,609	455,881
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管理費		
— 一年內	310	3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0	1,900
— 五年以上	18,896	19,179



## 12. 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議訂之租期為兩年。租約年期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03	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	198
	<b>354</b>	<b>494</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59	1,1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	750
	<b>1,309</b>	<b>1,904</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儘管歐盟執委會自二零零五年初起持續向中國及越南的鞋廠進行反傾銷調查，從而為市場及行業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令大部分品牌鞋商延遲發出訂單，本集團仍能於回顧期間獲取若干主要客戶之大量訂單，恢復增長勢頭。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1.07%**至**7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8,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成功透過於早期進入歐洲市場而落實市場組合多元化策略。

歐洲客戶之支持不僅帶動收益增長，同時亦有助本集團維持更平衡之客戶地區分佈，令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於此六個月期間，來自歐洲之訂單佔總營業額之**42.17%**，與上年同期錄得之**41.90%**比較有所增長，而美國市場銷售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則由**52.58%**下滑至**52.43%**。

隨著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將平均售價及利潤較高之高檔便服鞋之比例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輕微上升**3%**，亦帶動了營業額的增長。期內雖然大部分鞋類製造商均面對成本持續上升之壓力，集團仍能成功提升平均售價，有助紓緩成本升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因此增長**53.21%**至**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增加，而銷售開支則維持於穩定水平。每股盈利為**5.40**港仙（二零零六年：**3.53**港仙）。

由於預期現金流量將持續穩健，因此本集團決定維持其與股東分享成果的派息政策，藉此感謝彼等一直鼎力支持。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鞋類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面之核心能力，並同時提供度身訂造之一站式服務，以照顧全球品牌客戶之需求及個別要求。憑藉卓越之生產及產品開發優勢，本集團目前正集中開發優質高檔便服鞋，藉此將產品組合提升至更高檔次。

由於本集團實行跨域生產基地之策略，因此令本集團可維持理想的地域覆蓋，可從美國獲取穩健收入貢獻之外，更能受惠於歐洲市場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包括越南及柬埔寨在內之東南亞地區生產中心，與中國生產基地產生互補效益。

本集團並將選擇性地於中國之批發及零售市場物色商機，以充份運用其於鞋類行業之生產優勢及長期建立之關係網絡。隨著中國崛起成為經濟強國，管理層相信，內地市場已成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然而，此將成為本集團較長遠的發展計劃，管理層將審慎進行下游業務的發展工作。

儘管本集團訂下遠大目標，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始終取決於長期的資金實力。本集團的營運一向緊守穩健財務原則，並以此為核心管理宗旨，故能確保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足以向股東派發股息及為潛在之新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現金及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 營運表現

儘管來源國與銷售國之間持續產生貿易糾紛，但可喜的是全球市場之外判趨勢並未逆轉，此情況於鞋類行業尤為明顯。可是，製造商繼續於生產地（尤其是中國）面對愈來愈嚴峻之挑戰。由於鞋類製造是高勞工密集的行業，珠江三角洲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短缺，令本已受到電力、物料及運輸成本上升影響之營商環境倍加困難。



## 營運表現 (續)

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能力在多方面受到成本上升之因素影響。首先，原油價格上升推高鞋底成本及相關進口運費，從而令物料成本出現溫和增長。此外，儘管本集團所實施之「精實生產系統」已局部舒緩本集團所面對之勞工短缺問題，惟受到勞工及員工薪酬上升影響，珠江三角洲仍然存在熟練工人短缺之問題，令該區之生產商面對沉重壓力。除此之外，營運效率及生產設施之適度運用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長期於其業務中實踐具成本效益之原則。儘管本集團之業績因市場地域覆蓋更為平衡及產品組合優化而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仍持續強化及革新其生產程式以提升效率。本集團於數年前引入之「精實生產系統」乃其中一項透過縮短生產期而提升效率的措施之一。本集團仍努力不懈控制及減省銷售及行政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進一步集中生產利潤較高之高級便服鞋以優化產品組合，此高檔鞋類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4.40%**(二零零六年：**47.00%**)，而嬰兒及小童鞋之銷售則收窄至佔總營業額之**34.93%**。

於回顧期內，來自美國、歐洲及其他客戶之訂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2.43%**(二零零六年：**52.58%**)、**42.17%**(二零零六年：**41.90%**)及**5.40%**(二零零六年：**5.52%**)。從此市場組合可見，本集團在人民幣升值壓力下仍能持續在美國市場取得穩定收益，以及能將歐洲市場發展為集團的營業額增長新動力，並藉此市場取得更高的平均售價。歐洲市場之大部分業績來自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之設施。本集團深信，將生產基地分散至不同地區，可更靈活地發展生產及出口市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 **Skechers**、**Clarks**、**Stride Rite**、**Elefanten**、**G-Star** 及 **Pediped**，該等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額之**98%**。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吸納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充高級便服鞋分類。鑒於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深信此高檔次產品生產線將成為日後增長之主要動力。為了加強服務現有客戶及吸納潛在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將投放資源以提升高級便服鞋產品之生產力及效率。平均售價及營業額於報告期間上升，已足證此策略之成效。

本集團預期高級便服鞋系列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主要產品類別。鑒於現時市況及不明朗之營運因素，持續將資源轉移投放於利潤較高之產品分類，預期可於日後令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能力持續改善。

越南廠房之表現繼續符合管理層之預期，按產量及價值計算分別增長**14.25%**及**18.95%**。隨著成功投產及投入第一階段營運，本集團亦預期柬埔寨之廠房將進一步發展以同時應付現有及新增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於柬埔寨之生產安排以為歐洲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於柬埔寨將合共有**3**條生產線投入營運。柬埔寨及越南之廠房將繼續發揮互補作用。就中國方面之發展而言，本集團亦計劃於勞工及營運成本較低之內陸省份設立廠房，並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引入「精實生產系統」之餘，本集團亦致力營造有利於挽留及激勵員工之良好工作環境，令本集團之生產效率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核心生產力包括合共有**38**條生產線之廠房網絡，其中**13**條設於越南及柬埔寨，另外**9**條及**16**條分別設於中山及珠海。

本集團不斷強化現有設施，並已提升位於中山、珠海及台灣之樣本中心，以進行更先進之產品開發工作。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續)

本集團對日後增長繼續保持樂觀態度，並預期增長將由歐洲市場及便服鞋類別之需求帶動。為了應付預期需求增長之擴充計劃及定期提升、維修及保養生產線，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借貸，而現金亦維持於**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00**港元)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柬埔寨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現時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約**2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2,000,000**港元)，連同流動現金將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佔股東權益**0.0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流動資產約為**57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97,000,000**港元及速動比率約**1.5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計算，流動比率約為**1.9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貨幣如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預計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繼續執行，則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外匯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以不同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倘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平倉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支付之淨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外幣交易。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9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涉及短期計息債務約**0.0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	透過受 控制公司 **	總計	
陳敏雄	7,906,250	21,731,250	269,704,752	299,342,252	45.70%
黃秀端	21,731,250	7,906,250	269,704,752	299,342,252	45.70%
李鋼	—	—	269,704,752	269,704,752	41.17%
陳浩文	3,200,000	—	—	3,200,000	0.49%
柯民佑	1,000,000	—	—	1,000,000	0.15%

\* 黃秀端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1.17%，由King Strike Limited擁有。陳敏雄、黃秀端及李鋼分別實益擁有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5.80%、22.07%及2.13%。



## 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期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購股權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董事</b>				
陳敏雄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5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5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黃秀端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1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李鋼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4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6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浩文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6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柯民佑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50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6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譚競正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2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周永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2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陳茂波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2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戎子江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2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7,020,000	3.2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6,550,000	3.2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9,990,000	1.0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3,560,000		
總計		28,860,000		

除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所詳述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本期間，合共有**460,000**份購股權按本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授出給其他僱員被沒收。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1**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20,000
授出	—
沒收	(460,000)
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8,860,000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69,704,752	41.1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投資經理	65,483,400	10.0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投資經理	52,782,000	8.06%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3)	投資經理	33,240,000	5.07%

附註：

- (1) 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敏雄實益擁有75.80%，黃秀端擁有22.07%及由李鋼擁有2.13%。
- (2) 下列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	控股股東	控制比率	股份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當作持有 之權益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SI Holdings Ltd.	100.00	65,483,400	—	10.00%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3) 下列為DJE Investment S.A.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法團	控股股東	控制比率	股份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當作持有 之權益	
DJE Investment S.A.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81.00	33,240,000	—	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或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而言，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